



检测报告

编号: ZC220280B

项目名称: 第三季度废水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
(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)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 19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12050531

名称: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: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, 煤机一厂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12050531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说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数据页和资质证书页无本司检测报告专用（钢印）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（全本复印除外）、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承 担 单 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彭迪

审 核：陶婷婷

签 发：杨增辉

检 测 人 员：陶婷婷、赵莹、李楠楠、彭迪、高玉华、
赵甜、王孟嘉

检测单位：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、煤机一厂东

联系电话：0952-2056777

1. 任务来源

受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的委托，依据“平罗县德渊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简称“监测方案”），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组织技术人员对指定的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，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。

2、检测内容

废水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见表 2.1，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 2.2。

表 2.1 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一览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状态描述
1	生产废水总排口	ZC220280SY1~3	pH、悬浮物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、石油类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氨氮、挥发酚、总氮、苯胺类、硫化物、六价铬、总氰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汞、砷、铅、镉、铜、铬	3 频次/天	清澈、透明

表 2.2 水质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方法		使用仪器	
	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 (mg/L)	仪器名称、型号	仪器检定（校准）有效期
1	pH 值	《便携式 pH 计法》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/	溶氧仪(综合水质检测仪)AZ86031	2022.7.14~2023.7.13
2	悬浮物	《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89	/	电子天平 BSA124S	2022.7.14~2023.7.13

3	色度	《水质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2 倍	50ml 比色管	/
4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—2017	4	标准微晶 COD 消解 GL-112 型	/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	恒温恒湿培 养箱 HSP-80B	2022.7.14~ 2023.7.13
6	动植物油类	《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7-2018	0.06	红外测油仪 GH-800	2022.7.14~ 2023.7.13
7	石油类				
8	总磷	《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89	0.01	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	2022.7.14~ 2023.7.13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GB 7494-87	0.05		
10	氨氮	《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535-2009	0.025		
11	挥发酚	《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503-2009	0.01		
12	总氮	《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		
13	苯胺类	《水质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 GB/T11889-1989	0.03		
14	硫化物	《水质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1226-2021	0.01		
15	六价铬	《水质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7467-87	0.004		
16	总氰化物	《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484-2009	0.004		
17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》 HJ755-2015	20MPN/L	电热恒温恒 湿培养箱 HSP-80B	2022.7.14~ 2023.7.13
18	汞	《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—2014	0.00004	双道氢化物 原子荧光分 光光度计 AA-7500	2022.7.14~ 2023.7.13
19	砷		0.0003		

20	铅	《水质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GB 7475-87	0.06	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AA-7050	2021.7.15~ 2023.7.14
21	镉		0.004		
22	铜		0.0006		
23	铬	《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》HJ757-2015	0.03		

3.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3.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，检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经检定（校准）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；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3.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3.3 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精密性，样品分析采用密码平行样、实验室平行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，质控措施一览表见表 3.1。

表 3.1 质控措施一览表

序号	分析项目	实验室平行样	是否合格	质控样/加标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1	合格	1	合格
3	动植物油类	/	/	1	合格
4	石油类	/	/		
5	总磷	1	合格	1	合格
6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1	合格	1	合格
7	氨氮	1	合格	1	合格

8	挥发酚	1	合格	1	合格
9	总氮	1	合格	1	合格
10	苯胺类	1	合格	1	合格
11	硫化物	1	合格	1	合格
12	六价铬	1	合格	1	合格
13	氰化物	1	合格	1	合格
14	汞	1	合格	1	合格
15	砷	1	合格	1	合格
16	铅	1	合格	1	合格
17	镉	1	合格	1	合格
18	铜	1	合格	1	合格
19	铬	1	合格	1	合格

4. 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.1。

表 4.1

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	2022 年 8 月 1 日		检测点位		废水总排口		日均值/ 范围值	标准 限值	是否 达标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时间及样品编号							
			11:08	13:12	15:15					
			ZC220280SY1	ZC220280SY2	ZC220280SY3					
1	pH	无量纲	7.66	7.68	7.67		7.66~7.68	6~9		
2	悬浮物	mg/L	1	2	3		2	10		
3	色度	倍	2	2	2		2	30		
4	化学需氧量	mg/L	42	41	42		42	50		
5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3.7	14.2	13.7		13.9	10	达标	
6	动植物油类	mg/L	0.38	0.36	0.36		0.37	1		
7	石油类	mg/L	0.68	0.68	0.68		0.68	1		
8	总磷	mg/L	0.48	0.47	0.47		0.47	0.5		
9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0.05L	0.05L	0.05L		0.05L	0.5		

平罗县德洲工业废水综合处理有限公司（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）

10	氨氮	mg/L	0.787	0.766	0.749	0.767	5
11	总氮	mg/L	7.79	8.22	7.35	7.79	15
12	六价铬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5
13	粪大肠菌群	MPN/L	20L	20L	20L	20L	10 ³
14	汞	mg/L	0.00024	0.00024	0.00024	0.00024	0.001
15	砷	mg/L	0.0004	0.0005	0.0005	0.0005	0.0003L
16	铅	mg/L	0.06L	0.06L	0.06L	0.06L	0.1
17	镉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1
18	铬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0.1
19	挥发酚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-
20	苯胺类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-
21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01L	-
22	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04L	0.004L	0.004L	-
23	苯胺类	mg/L	0.03L	0.03L	0.03L	0.03L	-
执行标准	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表 1 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。					
备注		1.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； 2. “L”表示未检出； 3. “-”表示暂无执行标准。					

5. 结论

由表 4.1 可知：生产废水总排口共检测 23 项，其中 18 项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。

报告编制：杨文 审核人：陶晓娟 签发人：杨增强

日期：2022.8.19 日期：2022.8.19 日期：2022.8.19

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



